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在英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为范小平先生、高明涛先生；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9）、《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70）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071）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德

荣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回避表决。

#### 1、关联关系说明及董事会意见

(1)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持有德美集团 40.62%的股权，是德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1.3 条第（三）项及 10.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黄冠雄先生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2) 公司董事何国英先生担任德美集团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何国英先生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3) 公司董事宋琪女士担任德美集团的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宋琪女士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4) 公司董事高明涛先生与高明波先生为兄弟关系；高明波先生担任德美集团的董事兼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2.1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高明涛先生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

(1)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德荣化工资金需求安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之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德荣化工提供 1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段时期内该等债务将继续存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2)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史捷锋先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协议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处理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收购德荣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

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德荣化工资金需求安排，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之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德荣化工提供 1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收购德荣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72）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公司电子矿石株式会社（“E-LITE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 E-LITE 公司”）处置其在日本的部分资产。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日本 E-LITE 公司负责人顾学平先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负责本次日本 E-LITE 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合同、协议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及处理所有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具体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控股公司资产处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规划，公司控股公司日本 E-LITE 公司处置其在日本的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2018-073）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9)、《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8-074)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经列示在公司 2018 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核销坏账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

分已经列示在公司 2018 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9)、《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2018-075)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